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收購、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聯合公告

- (1)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 (2)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3)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其代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建議事項的條款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通過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方式註銷及終止，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港幣0.08元。註銷價將不會提高及要約人不保留此項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提高註銷價。

緊隨計劃股份註銷及終止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資本減少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註銷價將按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等額削減。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於該計劃實施或失效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須待下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失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10,070,431,786股股份已發行，包括258,174,619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
- (2) 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3)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7,214,706,4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
- (4) 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430,742,1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

- (5) 計劃股東(包括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855,725,3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6%；及
-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00,09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72,500,000份購股權(其中8,700,000份已歸屬)由執行董事兼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黃國英先生持有；及(ii)527,599,000份購股權(其中58,880,000份已歸屬)由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的人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於實施建議事項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6%。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99,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7,58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532,519,000份購股權未歸屬)。每份有關購股權適用的有關行使價介乎港幣0.127元至港幣0.189元。悉數行使全部有關購股權將致使發行600,099,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96%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6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要約以註銷全部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註銷價及「透視」價為負值，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價，即每持有一份購股權獲港幣0.001元的名義價值，以註銷每份購股權。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如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制於並有資格參與該計劃。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收取名義價值為每份購股權港幣0.001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則執行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28,458,000元及約港幣600,000元(即合共約港幣229,058,000元)。

瑞銀(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履行其責任，以根據相關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當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振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以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i)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購股權要約、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要求的說明備忘錄、本公司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及大法院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亦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同日一併寄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事項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構成其一部分，亦非就任何投票表決或批准的游說，而且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事項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當中將載有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如何就建議事項的詳情進行投票表決。對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據此提出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

倘若建議事項獲得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
- (b)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購股權獲得購股權要約價，以換取註銷其購股權；
- (c)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方式減少。於該減少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資本減少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假設實施建議事項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於生效日期，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及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6%；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有關撤回預期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計劃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同時發掘及追求其他對上市公司而言是或可能是無法尋求及追求的商業策略。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港幣0.08元。註銷價將不會提高及要約人不保留此項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提高註銷價。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的註銷價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0.0460元溢價約73.9%；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58元溢價約74.7%；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68元溢價約70.9%；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91元溢價約62.9%；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97元溢價約61.0%；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91元溢價約62.9%；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81元溢價約66.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0488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0,070,431,786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63.9%；及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0507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0,070,431,786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57.8%。

註銷價乃按商業基礎，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註銷價將按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等額削減。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於該計劃實施或失效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港幣0.0540元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港幣0.0440元。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

實施建議事項受限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其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附帶的10%票數；
- (c) (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實施通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實施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止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到原先的數額，以及本公司會計賬簿因有關已發行股本減少產生的進賬用作全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及大法院就本公司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批准的會議記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就上文第(c)段所述的削減本公司股本，遵守公司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所必須符合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或適宜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g) 任何司法權區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出及無尚待落實任何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各情況下，會導致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切實際(或會施加與建議事項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事項或該計劃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程序或訴訟除外；
- (h) 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得到遵守，且概無施加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內並無明確規定或者屬相關法律或法規明確規定之外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i)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本集團整體或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j)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分)作為程序一方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書面揚言、提出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a)至(e)段的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

就上文第(f)段的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料毋須就建議事項向、通過或從(視乎情況而定)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獲得任何規定必要授權，惟上文已載列為獨立條件的授權除外。

就上文第(h)段的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法律或監管責任或要求須予遵守或已就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的實施而施加，惟上文已載列為獨立條件的要求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進行該計劃的依據，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是對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而言極為重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情況。

如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表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警告：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是為肯定合資格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顧問、專家、代理、代表及本集團的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58,174,619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乃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以滿足股份獎勵歸屬，而87,465,495份股份獎勵(可按87,465,495股股份的形式歸屬，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7%)已授予承授人，其全部仍未歸屬。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而言採取一致行動。概無該等87,465,495份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要約人集團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

如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任何股份獎勵歸屬及相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有關承授人(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或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代表有關承授人在聯交所售予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其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有關承授人)，則有關股份將成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在87,465,495份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中，51,672,354份股份獎勵(可按51,672,354股股份的形式歸屬，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1%)的歸屬日期乃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即現行最後完成日期)。在該等51,672,354份股份獎勵中，(i) 10,107,168份股份獎勵會自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歸屬給承授人；(ii) 9,287,716份股份獎勵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自動歸屬給若干承授人，只要彼等仍然是本集團的僱員；及(iii) 32,277,470份股份獎勵會歸屬給若干承授人，惟彼等須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達成業績目標。

根據受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只要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尚未被歸屬，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均不得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全部在生效日期仍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終止。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付款，其金額相當於註銷價乘以於生效日期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並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有關註銷價後，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

情況下盡快指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屆時，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向各承授人付款，金額相當於註銷價乘以有關承授人於終止時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數目，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撥歸本公司。

削減及恢復已發行股本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而削減。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原先金額。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10,070,431,786股股份已發行，包括258,174,619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
- (2) 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3)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7,214,706,4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
- (4) 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430,742,1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
- (5) 計劃股東(包括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855,725,3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6%；及
-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00,09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72,500,000份購股權(其中8,700,000份已歸屬)由執行董事兼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黃國英先生持有；及(ii)527,599,000份購股權(其中58,880,000份已歸屬)由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的人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a)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A) 要約人	—	—	2,855,725,354	28.36%
(B) 不參與該計劃的財團要約人 — 一致行動人士				
洪克協先生(附註1)	274,766,648	2.73%	274,766,648	2.73%
洪明基先生(附註2)	72,652,163	0.72%	72,652,163	0.72%
洪鄧蘊玲女士(附註3)	2,011,168	0.02%	2,011,168	0.02%
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附註4)	3,379,544,265	33.56%	3,379,544,265	33.56%
NCFFL(作為The NC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附註5)	3,212,756,535	31.90%	3,212,756,535	31.90%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附註6)	199,642,838	1.98%	199,642,838	1.98%
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附註7)	73,332,815	0.73%	73,332,815	0.73%
(B)小計	7,214,706,432	71.64%	7,214,706,432	71.64%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C) 參與該計劃的非財團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洪克勤先生(附註8)	25,274,531	0.25%	—	—
洪克孚先生(附註8)	25,735,593	0.26%	—	—
已故洪克盛先生的財產(附註8)	25,253,355	0.25%	—	—
洪少儀女士(附註8)	27,748,091	0.28%	—	—
洪克有先生(附註9)	38,780,031	0.39%	—	—
洪詩琪女士(附註10)	207,964	0.00%	—	—
洪韻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	—
洪詠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	—
洪志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	—
洪森琪女士(附註11)	147,009	0.00%	—	—
洪安琪女士(附註11)	22,508	0.00%	—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附註12)	258,174,619	2.56%	—	—
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 (附註13)	28,754,667	0.29%	—	—
(C)小計(附註14)	430,742,120	4.28%	—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A) + (B) + (C)	7,645,448,552	75.92%	10,070,431,786	100.00%
(E) 參與該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 (附註15)	2,424,983,234	24.08%	—	—
(F) 計劃股東(C) + (E)	2,855,725,354	28.36%	—	—
總計 (A) + (B) + (C) + (E)	10,070,431,786	100.00%	10,070,431,786	100.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74,766,648股股份由洪克協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Exploit (PH) Limited及Kinnard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洪明基先生直接持有72,652,163股股份。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011,168股股份由洪鄧蘊玲女士(洪克協先生的配偶)通過其全資公司Banjo (DH) Limited間接持有。
4. HHHFL為全權信託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洪鄧蘊玲女士及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若干子女。在HHHFL的股東大會上，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各自擁有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則擁有六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以下各項間接控制3,379,544,265股股份：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Action Success (PHT) Limited(持有166,787,730股股份)、True Force Ventures Limited(持有1,408,783,784股股份)、Earn Field International (PHT) Limited(持有1,408,783,784股股份)及New Tree Limited(持有395,188,967股股份)。

另外，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對上一段所指的3,379,544,265股股份並不包括該199,642,838股股份。

5. NCFFL為全權信託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洪明基先生與洪克協先生的若干近親。NCFFL由洪明基先生通過AGVL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以下各項間接控制3,212,756,535股股份：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Winner Planet Limited(持有1,625,526,805股股份)及Creative Mount Limited(持有1,587,229,730股股份)。

另外，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對上一段所指的3,212,756,535股股份並不包括該199,642,838股股份。

6.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是一間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各在其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持有199,642,838股股份。
7. LTIL為全權信託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HHHFL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TIL由一間由洪克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lite Aim (LTIT) Limited間接持有73,332,815股股份。

8. 洪克勤先生、洪克孚先生、已故洪克盛先生及洪少儀女士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姐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9. 洪克有先生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亦為洪明基先生的父親。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0. 洪詩琪女士、洪韻琪女士、洪詠琪女士及洪志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的女兒。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1. 洪森琪女士及洪安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姐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58,174,619股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而就本公司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誠如上文「建議事項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一節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7,465,495份股份獎勵已授予承授人，當中涉及87,465,495股股份，但仍未歸屬。倘任何股份獎勵已歸屬，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相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相關承授人，或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代表相關承授人在聯交所出售予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其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相關承授人)，則該股份將成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13. 獅球教育基金會為慈善信託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在獅球教育基金會股東大會上分別擁有四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則擁有八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8,754,667股股份由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

14. 瑞銀為要約人在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方面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就本公司而言，瑞銀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已獲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的成員公司除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瑞銀集團其他部分持有或借入或借出的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品)以及交易的詳情，將在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提供。倘瑞銀集團其他部分的持股、借入、借出或交易量重大，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瑞銀集團內的實體的持股及交易情況亦將在計劃文件中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借入或借出或交易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的聲明，可能會根據瑞銀集團其他部分的持股、借入、借出或交易(如有)而改變。

1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00,847股股份由司徒振中先生持有，而2,454,678股股份由史習陶先生持有。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而言，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即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被視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林鳳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於實施建議事項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6%。

(b)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已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建議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所有600,09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導致發行600,099,000股新股份)；及(ii)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接建議事項完成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紀錄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於紀錄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A) 要約人	—	—	<u>3,455,824,354</u>	<u>32.39%</u>

股東	緊接建議事項完成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紀錄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於紀錄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B) 不參與該計劃的財團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洪克協先生(附註1)	274,766,648	2.58%	274,766,648	2.58%
洪明基先生(附註2)	72,652,163	0.68%	72,652,163	0.68%
洪鄧蘊玲女士(附註3)	2,011,168	0.02%	2,011,168	0.02%
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附註4)	3,379,544,265	31.67%	3,379,544,265	31.67%
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附註5)	3,212,756,535	30.11%	3,212,756,535	30.11%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附註6)	199,642,838	1.87%	199,642,838	1.87%
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附註7)	73,332,815	0.69%	73,332,815	0.69%
(B)小計	<u>7,214,706,432</u>	<u>67.61%</u>	<u>7,214,706,432</u>	<u>67.61%</u>

股東	緊接建議事項完成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紀錄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於紀錄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C) 參與該計劃的非財團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洪克勤先生(附註8)	25,274,531	0.24%	—	—
洪克孚先生(附註8)	25,735,593	0.24%	—	—
已故洪克盛先生的財產(附註8)	25,253,355	0.24%	—	—
洪少儀女士(附註8)	27,748,091	0.26%	—	—
洪克有先生(附註9)	38,780,031	0.36%	—	—
洪詩琪女士(附註10)	207,964	0.00%	—	—
洪韻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	—
洪詠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	—
洪志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	—
洪森琪女士(附註11)	147,009	0.00%	—	—
洪安琪女士(附註11)	22,508	0.00%	—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附註12)	258,174,619	2.42%	—	—
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附註13)	28,754,667	0.27%	—	—
黃國英先生(附註14)	72,500,000	0.68%	—	—
(C)小計(附註15)	503,242,120	4.72%	—	—

股東	緊接建議事項完成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紀錄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於紀錄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A) + (B) + (C)	<u>7,717,948,552</u>	<u>72.33 %</u>	<u>10,670,530,786</u>	<u>100.00 %</u>
(E) 參與該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 (附註16)	<u>2,952,582,234</u>	<u>27.67 %</u>	<u>—</u>	<u>—</u>
(F) 計劃股東(C) + (E)	<u>3,455,824,354</u>	<u>32.39 %</u>	<u>—</u>	<u>—</u>
總計 (A) + (B) + (C) + (E)	<u>10,670,530,786</u>	<u>100.00 %</u>	<u>10,670,530,786</u>	<u>100.00 %</u>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74,766,648股股份由洪克協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Exploit (PH) Limited及Kinnard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洪明基先生直接持有72,652,163股股份。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011,168股股份由洪鄧蘊玲女士(洪克協先生的配偶)通過其全資公司Banjo (DH) Limited間接持有。
4. HHHFL為全權信託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洪鄧蘊玲女士及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若干子女。在HHHFL的股東大會上，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各自擁有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則擁有六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HHFL (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以下各項間接控制3,379,544,265股股份：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Action Success (PHT) Limited (持有166,787,730股股份)、True Force Ventures Limited (持有1,408,783,784股股份)、Earn Field International (PHT) Limited (持有1,408,783,784股股份)及New Tree Limited (持有395,188,967股股份)。

另外，HHHFL (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對上一段所指的3,379,544,265股股份並不包括該199,642,838股股份。

5. NCFFL為全權信託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洪明基先生與洪克協先生的若干近親。NCFFL由洪明基先生通過AGVL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NCFFL (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CFFL (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以下各項間接控制3,212,756,535股股份：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Winner Planet Limited (持有1,625,526,805股股份)及Creative Mount Limited (持有1,587,229,730股股份)。

另外，NCFFL (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對上一段所指的3,212,756,535股股份並不包括該199,642,838股股份。

6.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是一間HHHFL (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NCFFL (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各在其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持有199,642,838股股份。
7. LTIL為全權信託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HHHFL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TIL由一間由洪克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LTIL (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TIL (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lite Aim (LTIT) Limited間接持有73,332,815股股份。

8. 洪克勤先生、洪克孚先生、已故洪克盛先生及洪少儀女士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姐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9. 洪克有先生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亦為洪明基先生的父親。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0. 洪詩琪女士、洪韻琪女士、洪詠琪女士及洪志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的女兒。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1. 洪森琪女士及洪安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姐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58,174,619股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而就本公司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誠如上文「建議事項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一節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7,465,495份股份獎勵已授予承授人，當中涉及87,465,495股股份，但仍未歸屬。倘任何股份獎勵已歸屬，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相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相關承授人，或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代表相關承授人在聯交所出售予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其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相關承授人)，則該股份將成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13. 獅球教育基金會為慈善信託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在獅球教育基金會股東大會上分別擁有四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則擁有八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8,754,667股股份由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

1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72,500,000份購股權(其中8,700,000份已歸屬)由黃國英先生持有，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127元。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向其發行72,500,000股新股份。由於黃國英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集團間接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5. 瑞銀為要約人在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方面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就本公司而言，瑞銀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已獲授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的成員公司除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瑞銀集團其他部分持有或借入或借出的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品)以及交易的詳情，將在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提供。倘瑞銀集團其他部分的持股、借入、借出或交易量重大，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瑞銀集團內的實體的持股及交易情況亦將在計劃文件中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借入或借出或交易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的聲明，可能會根據瑞銀集團其他部分的持股、借入、借出或交易(如有)而改變。

1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00,847股股份由司徒振中先生持有，而2,454,678股股份由史習陶先生持有。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而言，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振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持有10,070,000份購股權(全部已歸屬及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189元)。悉數

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向彼等各自發行10,07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成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即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被視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林鳳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歸屬及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且實施建議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1%及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9%。

為免生疑，(i)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將構成該計劃生效後將予註銷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ii)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根據該計劃將不會註銷及於該計劃生效後將繼續由彼等持有。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瑞銀(為要約人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及瑞銀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已獲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者除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儘管瑞銀集團內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根據收購守則並不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據此，任何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任何股份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有關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投票表決。有關股份(如有)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以批准該計劃，但在決定是否滿足上述「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b)段的條件時，僅會考慮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股本削減及實施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的決議案，包括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而削減，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

4.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99,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7,58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532,519,000份購股權未歸屬)，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份新股份。每份有關購股權適用的有關行使價介乎港幣0.127元至港幣0.189元。悉數行使全部有關購股權將致使發行600,099,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96%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62%。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當提呈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時，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召開法院會議的通知時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屆時，各購股權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要約以註銷全部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註銷價及「透視」價為負值，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價，即每持有一份購股權獲港幣0.001元的名義價值，以註銷每份購股權。

下表列載根據購股權要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透視」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透視」價 (港幣)	尚未歸屬購股權 的股份數量	可行使購股權 的股份數量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0.127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0.047	—	27,3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0.127	自董事會通知日期(附註) 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 八日止	-0.047	200,200,000	—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透視」價 (港幣)	尚未歸屬購股權 的股份數量	可行使購股權 的股份數量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0.189	自董事會通知日期(附註) 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 七日止	-0.109	332,319,000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0.189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0.109	—	40,280,000
總計				<u>532,519,000</u>	<u>67,580,000</u>

附註：董事會將通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達到董事會定下的業績目標後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日寄發。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如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制於並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所有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能行使(在尚未失效或行使的情況下)：(i) 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當日；或(ii) 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一時間發出)當日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的日期。

5.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收取名義價值為每份購股權港幣0.001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則執行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28,458,000元及約港幣600,000元(即合共約港幣229,058,000元)。

要約人擬動用控股公司的內部資源為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所需現金。

瑞銀(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履行其責任，以根據相關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

6.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目前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及股份權利，或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b)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註釋4)，惟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
- (d)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對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屬重大的股份或要約人股份的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的條件之情況有關；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批准或反對建議事項；
- (g)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如適用)向計劃股東或任何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或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瑞銀為要約人在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方面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瑞銀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已獲授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的成員公司除外)為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公司。本聯合公告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股或借入或

借出或交易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的聲明，可能會根據瑞銀集團其他部分的持股、借入、借出或交易(如有)而改變，有關聲明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盡快提供。

7.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以可觀的退出溢價變現價值

要約人認為，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使彼等能以遠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而毋須面臨任何非流動性折現及結算風險。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最低及最高未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0400元及港幣0.0580元，而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0.0494元。註銷價較簡單平均未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61.9%，以及較上述期間最高未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37.9%。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的最高未經調整收市價為港幣0.0540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而註銷價則較該價格溢價約48.1%。

股份的流通性低

近年，股份的交易流通性長期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304,031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股份的持續低流通量會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下進行場內出售及在發生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建議事項使計劃股東有機會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靈活實行長期業務策略

成功實施建議事項將使本集團以私人經營業務形式更靈活運作，以制定及實施其長期業務策略，或追求作為上市公司可能是無法尋求的其他商機，而毋

須受制於因在聯交所上市而招致的監管限制及合規責任，亦毋須關注短期市場反應。此外，建議事項如成功實施，將致使本公司取消上市，並會大幅減少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本集團、要約人及財團成員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北部地區以「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品牌營運快餐業務。

要約人集團及財團成員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控股公司、頂層公司1及頂層公司2各自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控股公司則由頂層公司1及頂層公司2各自擁有50%。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由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組成。

頂層公司1由HHHFL(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洪克協先生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其全權受益人為洪鄧蘊玲女士及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若干子女。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各自擁有三分之一及洪明基先生擁有六分之一HHHFL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HHFL(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3,579,187,1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4%。頂層公司1的董事會由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組成。HHHFL的董事會由洪克協先生、洪鄧蘊玲女士、洪韻琪女士及洪詠琪女士組成。

頂層公司2由NCFFL(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洪明基先生與洪克協先生的若干近親。NCFFL由AGVL全資擁有，AGVL則由

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CFFL(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3,412,399,3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9%。頂層公司2、NCFFL及AGVL各自的唯一董事為洪明基先生。

LTIL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HHHFL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TIL由一間洪克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TIL(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73,332,8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3%。LTIL的董事會由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洪詩琪女士及洪韻琪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洪克協先生及其配偶洪鄧蘊玲女士於3,929,297,734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視作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2%。洪克協先生亦為洪明基先生的叔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洪明基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3,558,384,351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視作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3%。彼為洪克協先生的侄子。

有關要約人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9.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當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可透過公告得知股份交易最後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子。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10.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1. 該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未獲批准，且建議事項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能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建議事項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商定，本公司委任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委任的顧問及律師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該計劃及建議事項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12.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購股權要約、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要求的說明備忘錄、本公司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及大法院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亦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日一併寄發。

計劃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務請計劃股東細閱載有相關披露資料的計劃文件後，方於(或就此提供任何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任何投票。任何接納或以其他方式回應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應純粹基於計劃文件或就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

13. 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家財務顧問

要約人委任瑞銀擔任其有關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振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以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i) 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 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作出推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司徒振中先生持有500,8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而史習陶先生持有2,454,6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4%)。

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因為彼為若干由要約人集團間接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故為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下列董事視作於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並未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投票：

- (i) 執行董事洪明基先生，因為彼為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
- (ii) 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因為彼為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及
- (iii) 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因為彼為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

1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彼等各自已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股東)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5.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的(i)計劃股東提出及實行建議事項；及(ii)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行購股權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所影響。任何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有意分別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程序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瑞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指其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要求。閣下對自身的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就此，屆時本

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僅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16. 稅項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其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就彼等自身產生者(如適用)除外)。

17.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18.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按此詮釋
「AGVL」	指	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的註銷價
「近親」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建議事項的條款—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實施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
「財團成員」	指	(a) 洪克協先生；(b) 洪明基先生；(c) 洪鄧蘊玲女士；(d) 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e) NCFFL（作為The NC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f) 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為財團成員或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
「法院會議」	指	在大法院指示下於記錄日期召開的計劃股東（或有關持有人類別）會議或其任何延會，在會議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有修訂）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就（其中包括）實施建議事項的必要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承授人」	指	股份獎勵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HHFL」	指	H H Hung Foundation Limited，一間香港擔保有限公司，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欣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頂層公司1及頂層公司2各自擁有5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振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天
「獅球教育基金會」	指	獅球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擔保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按大法院指示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LTIL」	指	LTI (2014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
「洪明基先生」	指	洪明基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要約人的董事
「洪克協先生」	指	洪克協先生，本公司的榮譽主席及要約人的董事

「洪鄧蘊玲女士」	指	洪鄧蘊玲女士，要約人的董事
「NCFFL」	指	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he NCFD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
「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洪克勤先生、洪克孚先生及洪少儀女士，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姊妹(及因此為近親);(b)洪克盛先生(已故)，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及因此為近親);(c)洪克有先生，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及因此為近親)及洪明基先生的父親(及因此為近親);(d)洪詩琪女士、洪韻琪女士、洪詠琪女士及洪志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女兒(及因此為近親);(e)洪森琪女士及洪安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姊妹(及因此為近親);(f)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g)獅球教育基金會(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及(h)瑞銀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已獲授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者除外)，以及根據收購守則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並非財團成員的若干董事，即(i)黃國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亦為由要約人集團間接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及(j)林鳳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亦為由要約人集團間接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要約人」	指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全體人士，即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控股公司、頂層公司1、頂層公司2、HHHFL(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NCFFL(為The NCFD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AGVL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由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應向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每份購股權港幣0.001元以註銷其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在該計劃下的權益而待公佈的記錄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	指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所持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歸屬的現有已發行股份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本聯合公告上文標題為「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訂明附加資料的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將授出而尚未根據其條款歸屬予承授人或失效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	指	The HH Hung (2016) Discretionary Trust
「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	指	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
「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	指	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
「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	指	The North China Fast Food Discretionary Trust
「頂層公司1」	指	威錄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HHFL(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頂層公司2」	指	奇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CFFL(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瑞銀」 指 UBS AG (透過其香港分支行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要約人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洪克協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